

政务外网视频赋能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北京希安科电子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平等自愿原则，经协商一致在北京市东城区签订：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住所：东城区水道子胡同 15 号院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北京希安科电子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110101700168031J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路 3 号院 11 号 2-101

法定代表人：柳楠

邮编：100061

联系电话：010-64071266

传真：64078400

账户名称：北京希安科电子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马甸支行

公司账号：1100 6043 7012 0152 3138 5

一、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1、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经甲方审批的深化设计方案，完成政务外网视频赋能平台升级改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建设内容：

（1）赋能平台应用软件升级：包括基础服务功能、算法超市、视频标签跟随、场景治理、智能分析申请、算法编排、业务场景编排、智能场景治理、场景事件库、事件检索、事件研判、事件处置、事件订阅与推送、事件自动分拨、算法授权、全分析软件引擎版、智能节点管理等模块的开发、部署与集成。

（2）赋能平台资源管理调度：包括平台基础功能、GPU 调度、解析调度视频、解析调度图片、智能调度监控、弹性伸缩策略、智能限流策略、闲时调度策略、优先级和抢占策略、分时复用策略、智能融合分析、调度高级效果调优、VGPU 调度等模块。

（3）赋能平台算法策略：包括智能成效基础功能、策略运行、元件管理、策略编排、自定义策略授权、一事件多策略、策略场景编排、策略回溯、策略成效、策略图片素材库、策略图片素材库锁定、提供多种算法策略等。

（4）赋能平台算法：包括城市管理事件算法（占道经营、电瓶车停放、非机动车乱停、机动车乱停、街面人员聚集、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区域人数统计、区域入侵侦测等）、市容环境算法（暴露垃圾、打包垃圾、旷野垃圾堆、垃圾箱满溢等）、工作人员岗位值守算法（人员打电话、人员玩手机、人员岗位值守等）。

2、技术标准：系统建设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北京市相关规范，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系统应满足三级等保要求及信创标准。

3、服务标准：乙方提供从深化设计、开发、部署、测试、试运行、验收至质保期的全过程服务，确保系统功能、性能、安全性满足甲方业务需求。

二、建设周期及质保期

1、建设周期：项目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完成，乙方应完成软件部署、调试、配置及初步验收工作（以初验合格为准）。

2、试运行时间：项目初验合格后，执行1个月试运行。

3、竣工验收：试运行期满且合格后进行最终验收。

4、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之日开始计算。

三、建设施工方案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经甲方确认的《深化设计方案》，上述文件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验收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及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及最终用户的使用要求。

1、验收标准：参照相关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1）产品验收标准

①必须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②如验收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视为性能不合格，用户有权拒收。

（2）系统验收标准

①对对各模块功能、性能及系统联机测试，均达到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系统正常运行后进行。

②乙方负责在验收时将全部技术文档（包括设计文档、安装配置手册、使用手册、维护手册、测试文档、验收报告等）汇集成册交付甲方及监理单位。

2、初步验收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对整体性能功能进行测试，合格后提交初验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初步验收。

3、试运行

初验合格后进入1个月试运行，期间应定期巡检并记录，结束后提交试运行报告。

4、最终验收

试运行期满，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最终验收合格后，项目所有成果（包括软件、文档、数据等）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5、质保期

保修期按照政府投资的信息化项目建设要求，项目建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负责为期2年的系统质保工作，质保范围包括本项目新建系统的设备、设施及软件。

在质保期内，若发生故障，乙方须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或更换缺陷材料，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五、合同总价款及结算

本合同价款采用不可调价格。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人民币小写（含税）
¥：1,545,800.00 元。

2、本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即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人民币小写：¥927,480.00 元；

3、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由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甲方按
审计结果支付尾款。

4、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正规发票，乙
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如遇政府封账、审计、款项迟延下拨等，甲方付款时间顺延至财务恢复正常工作
之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甲方逾期付款。

六、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无论乙方是否为产品或服务的原厂商）不存
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
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
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相
对方，甲方有权：（1）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
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
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
诉讼或会谈等）；且（2）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
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
获取该产品或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产
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
甲方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
认定乙方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技术规范及类似文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
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编制的文件、技术方案、源代码、设计文档及其他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乙方工作成果基础上开发形成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本条款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七、保密义务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将甲方所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须促使其员工、关联方遵守同等保密义务，如果乙方员工、关联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违反保密义务，甲方同时还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本条款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重大疫情等法律法规的变动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3、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或上级政府机关要求系统更替，甲方根据预算安排情况向乙方作出说明并作出调价，乙方不接受调价，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根据上述第八项.第3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未履行完毕的部分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如果一方构成不当得利应当返还，已履行完毕难以恢复原状的，双方按乙方已实际提供的合格工作内容的工作时间结算服务费用。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未能弥补或弥补措施不符合合同约定，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9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乙方完成的信息化系统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采取弥补措施之后再次提交甲方验收。乙方拒绝采取弥补措施或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或经乙方【两】次弥补仍未能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

5、乙方未依约履行质保承诺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从事质保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有权直接在未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中扣除本条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相关费用。

十、合同生效及争议管辖

1、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2、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联络、通知与送达

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甲方的送达接收人为 ，联系方式 ，送达地点为 ；乙方的送达接收人为仲原，联系方式：13810994351，送达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路 3 号院 11 号 2-101。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甲乙双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签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4、如以邮寄/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快递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传真方式发送，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如专人送达，被送达人签

署后，视为送达。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中出现的“日”，除明确为“工作日”外，均为“自然日”。

十三、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廉洁从业等规定，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类似活动；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合同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之外的设备材料等。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及服务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合同不符的产品及服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不通过中间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或施加任何影响。

4) 任何一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予以责任追究，且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5) 本条款效力独立于合同其他条款，不因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双方另行签订的《廉洁承诺书》为本条款的有效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本文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公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崔媛媛

2026年 8 月 28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年 8 月 28 日